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

(法案)

本法案旨在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立大學——澳門理工大學的法律制度，讓其在學術發展、大學運作和人員管理上更具有彈性和更為有效，使其進一步提升區域競爭力和影響力，從而整體提升澳門高等教育的辦學水準並促進澳門高等教育的可持續發展。

在澳門理工大學法律制度的框架下，澳門理工大學的章程由補充性行政法規核准，而其人員通則則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以充分體現其學術宗旨及管理自主權。

在人員制度方面，訂明大學的人員受專有人員通則約束，並配合適用私法勞動制度，同時，參照鄰近地區招聘一流學術人員的人力資源市場標準，建議聘請研究教授的薪酬不受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所定的年報酬上限約束，以吸引國際知名學者來澳教學及研究，促進澳門科技創新發展。